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在全省开展柑桔溃疡病大检查的紧急通知

一九九五年一月四日 川办发〔1995〕1号

从去年十一月上旬开始,我省成都、绵阳、广元等地水果经营单位,个体经销者,部分厂矿、机关、团体单位从广东省和平县、廉江县以及广西等省(区)违章调进“红江橙”。经植物检疫部门检查核实,发现大量果实带有柑桔溃疡病,给我省柑桔生产构成严重威胁。柑桔溃疡病是一种柑桔生产的毁灭性病害,传播途径多,扩散迅速,是国际、国内规定的重要植物检疫对象,一经传入,危害极大,难以根除。四川在这方面是有沉痛教训的。过去有个别地方,因柑桔溃疡病存在,全部吹掉果树销毁,给果农和地方带来了巨大损失。我省是柑桔生产大省,柑桔生产在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,为了防止柑桔溃疡病传播蔓延,保护柑桔生产的安全,特紧急通知如下:

一、立即在全省开展一次柑桔溃疡病大检查。各级政府要组织工商、公安、交通、铁路和农业植检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,以从广东、广西等柑桔溃疡病疫情发生区调入的“红江橙”等柑桔类果实为重点,迅速对车站、码头、机场和市场

(包括各类水果批发市场和零售摊点)进行大检查,凡发现带有柑桔溃疡病的果实,一律禁止销售。

二、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从疫情发生区调进柑桔类果实。对已经整车调入我省的柑桔类果实,调入地植物检疫部门应在铁路部门的配合下,对到站果实立即进行检疫。经检查确属带有柑桔溃疡病的,由当地植物检疫部门依法出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,一律封存,并责令、监督货主将原车退回产地或直接调往省外非柑桔生产地区销售。否则,依法就地销毁。

三、对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已统一购买,尚未下发的“红江橙”,应立即停止发放,并通知当地植物检疫部门进行检疫;已发售给职工个人的“红江橙”,由单位在近期内统一回收全部果皮,在当地植物检疫部门的监督和协助下,集中销毁处理。

对疫情处理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销毁费用,依法由违章者承担。

四、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植物检疫工作的领

导,切实做好《植物检疫条例》的宣传工作。当前,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把柑桔溃疡病的查处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;各级植物检疫部门要密切注视疫情动态,加强柑桔类果实的疫情调

查和监测;各植物检疫检查站要坚守岗位,严格执法;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,做好检查、防范工作,确保我省柑桔生产的安全。新闻单位要配合执法检查,做好宣传报导工作。